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敬致：貴會員

一、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都可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開業執照換發或原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二、惟提前換照後，至原執照期限屆滿日前累積取得的時數證明，也不能移到下次換照使用。

三、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後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4 年。

四、本會網站之「地政士換照專區」已提供申請書下載、填寫範例、會員時數及坊間課程查詢功能，請查照。

五、應備具書件敘明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原開業執照乙份（執照遺失、滅失者免附）。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於本會上課已滿 30 小時的會員，本會將於 114 年 12 月直接寄發時數證明書；暫時不足者，請您視日後上課情況，另外致電本會 2959-5545 申請發給時數證明書。

(五)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原執照加註免附）

(六) 換發執照費新臺幣 1200（原執照加註 80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匯款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六、內政部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開辦地政士證照電子化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試辦推廣期間針對首次申領電子證照者 原證照費減半徵收(350 元)。

詳如網址：http://www.tpcland.org.tw/Public/1141024_05.pdf